

ICS 71.100.70
Y 4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670—2002

化妆品分类

Cosmetic classification

2002-03-05 发布

2002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化妆品定义引用 GB 5296.3—1995《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》。

本标准是根据化妆品主要功能和主要使用部位进行分类,是化妆品工业的基础标准,是推荐性国家标准,它为有关部门及生产经销企业对化妆品分类管理提供参考依据。

本标准阐述了清洁类化妆品、护理类化妆品、美容/修饰类化妆品的定义及分类原则。企业可根据产品的主要功能及主要使用部位和化妆品分类原则,对产品进行归类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、宝洁(中国)有限公司、联合利华(中国)有限公司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笄宝林、姜慧敏、高瑞欣、吕梁、李维新、庄孟芙、张庆、陈雅芳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化妆品的分类原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化妆品的分类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5296.3—1995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化妆品

按 GB 5296.3—1995 中 3.1 执行。

3.2 清洁类化妆品

以涂抹、喷洒或其他类似方法,施于人体表面(如表皮、毛发、指甲、口唇等),起到清洁卫生作用或消除不良气味的化妆品。

3.3 护理类化妆品

以涂抹、喷洒或其他类似方法,施于人体表面(如表皮、毛发、指甲、口唇等),起到保养作用的化妆品。

3.4 美容/修饰类化妆品

以涂抹、喷洒或其他类似方法,施于人体表面(如表皮、毛发、指甲、口唇等),起到美容、修饰、增加人体魅力作用的化妆品。

4 化妆品分类原则

4.1 化妆品分类主要是按产品功能、使用部位来分类。

4.2 对于多功能、多使用部位的化妆品是以产品主要功能和主要使用部位来划分类别。

5 化妆品类别

按照化妆品分类原则,化妆品可分为:清洁类化妆品、护理类化妆品及美容/修饰类化妆品。

常用化妆品归类举例见附录 A(提示的附录)。